# 京0105民初74182号案件中止函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受理（2021）京0105民初74182号案件中当事人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69号楼3号院4-602号住宅用房进行房地产评估事宜，10月21日通知交费义务人进行交费事宜。交费义务人对评估价值时点存在异议。截至本中止函出具日，一直未交纳评估预缴费用，以致我司无法继续开展工作，特此申请提出中止服务，待指定交费义务人交费后，继续开展评估相关工作，望予批准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7日